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滕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安检事业部副研究员，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检测中心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公司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在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除上述任职之外，本人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客观独立性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大会会议 4 次。任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

应表决权，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密切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王力门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7,000 万元，担保金额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金额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董事、高管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的章程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业绩预告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了《王力安防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对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说明，并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近几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时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安排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现行政策、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它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任务，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4年度，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认真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力，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今后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与公司决策层、管理层的交流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滕旭

2025年4月28日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张占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专家库专家，江苏市场监管局反不正当竞争咨询专家，上海市自贸区监察业务专家。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职于复旦大学信息中心。201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2023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目前，担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公司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在提名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除上述任职之外，本人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客观独立性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股东大会会议4次。任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密切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王力门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000万元，担保金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金额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董事、高管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的章程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业绩预告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了《王力安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对公司2023年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说明，并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近几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时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安排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现行政策、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它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任务，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认真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力，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今后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与公司决策层、管理层的交流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张占江

张占江

2025年4月28日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董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国际内部审计师。现为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信息化分会秘书长，物产金轮独立董事。

本人在公司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除上述任职之外，本人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客观独立性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大会会议 4 次。任期内本

人均亲自出席，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密切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王力门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7,000 万元，担保金额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金额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董事、高管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的章程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业绩预告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了《王力安防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对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说明，并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近几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

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时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安排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现行政策、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它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任务，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认真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力，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今后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与公司决策层、管理层的交流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董望

2025年 4月28日